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工修复	股票代码	3009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鸿雁	-	
电话	010-68096688转8111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	-	
电子信箱	bceer@bceer.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3,742,955.67	441,708,943.45	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62,391.40	29,078,419.27	4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38,021.06	19,860,843.23	7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506,008.16	-77,196,354.58	-12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3	3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3	3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3.36%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2,813,405.08	2,503,447,857.87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9,846,252.24	1,048,805,232.80	2.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05%	65,687,152	65,687,152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4%	11,613,770	0	质押	863,000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8,982,456	0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6,175,439	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	5,739,654	0		
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4,464,458	0		
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3,639,520	0		
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建工修复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6%	650,139	0		
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建工修复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5%	497,473	0		
倪多仙	境内自然人	0.29%	415,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北京市国资委控制，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最终由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管理，"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建工修复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建工修复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外，公司未知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2年9月13日14:30在公司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翠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91号"注册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6.41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214,943.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351,225.8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9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资金17,582.12万元，其中包含2,462.53万元经审议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9,124.50万元，其中包含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108	34,976,644.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340078801900001193	5,549,943.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23,398.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694,966.56
小计		41,244,952.99
现金管理余额		0.00
合计		41,244,952.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公司环境修复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而建设总部管理中心和区域修复中心。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环境、实验水平和提升研发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3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3.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82.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2,494.77	5,817.27	41.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22.43	1,122.43	139.08	583.34	51.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212.69	11,212.69	1,200.00	11,181.51	99.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3 35.12	26,335.12	3,833.85	17,582.12	66.76%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合计		26,335.12	26,335.12	3,833.85	17,582.12	66.7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462.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462.5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已使用修复中心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的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表述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同步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租赁建筑用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

变更后：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租赁建筑用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章程修订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章程的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第1.00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3.以上第1.00项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2.0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股票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同时填写《参会股东回执》（附件三），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9月9日9:30—11:30，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9月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15；传真号码：010-68096677。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务联系

联系人：赵鸿雁

联系电话：010-68096688-8111

联系传真：010-68096677

联系邮箱：bceer@bceer.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参会股东回执》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958"，投票简称为"建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授权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回执

法人股东姓名/个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法人股东盖章（股东签字）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8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金正	股票代码	0024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功庆	杨春菊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电话	0539-7198691	0539-7198691	
电子信箱	jzd@kingenta.com	yangchunju@kingent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33,379,117.85	5,643,548,539.44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98,095.75	45,942,463.26	-5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034,676.71	26,762,144.64	10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859,620.38	757,152,939.78	-7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73%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81,895,575.22	14,170,118,220.85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75,409,691.97	3,955,415,136.91	0.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2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0%	1,117,274,529.00		质押	1,116,789,516
万连步	境内自然人	4.79%	157,300,000.00	157,300,000	冻结	157,300,000
					质押	157,300,00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49,794,238.00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	47,944,238.00			
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5,570,000.00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51%	16,598,079.00			
何意菊	境内自然人	0.37%	12,132,100.00			
毛家传	境内自然人	0.33%	10,682,900.00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9,958,847.00			
胡斌	境内自然人	0.30%	9,76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中，万连步为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可能性。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与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协商，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通过归还现金、存货及以资抵债等方式归还占款49,724.11万元，截止2022年4月30日，占款已全部还清。

2、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2015-2020年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公司已完成上述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年产40万吨电池用磷酸二氢铵和10万吨净化磷酸技改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实施年产40万吨电池用磷酸二氢铵和10万吨净化磷酸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将分期进行技改建设，全部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40万吨电池用磷酸二氢铵和10万吨净化磷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贵州金正大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晓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8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4日17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境外已出售子公司未经审计"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8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 至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提案1已由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9月9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2年9月9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 至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8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8月24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宇鹏、李文静、张晓义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方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披露的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额度	新增后2022年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临沭县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0.00	600.00	60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临沭县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0.00	6,000.00	6,000.00
	临沭县城投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0.00	500.00	500.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名称：临沭县供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海超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经开区青云山路南首1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热力、电力；热力工程项目的规划、施工、维护；对热源单位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供热公司总资产为59626.83万元，净资产-5473.29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944.02万元，净利润-6847.25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供热公司总资产为70763.70万元，净资产-6463.54万元，2022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18.19万元，净利润-4301.25万元。

供热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二）规定认定为关联法人。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途径查询，供热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名称：临沭县城投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宝前

注册资本：6,660万元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中山南路19号

主营业务：生产供应自来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供水设备管道、水电暖器材安装维修及销售、房屋租赁。（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自来水公司总资产为40899万元，净资产14374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109万元，净利润17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自来水公司总资产为40934万元，净资产15185万元，2022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97万元，净利润-163万元。

自来水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二）规定认定为关联法人。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途径查询，自来水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增加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8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4日15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张晓义、李玉晓、独立董事王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张宇鹏、董事李文静、颜明霄、独立董事陈国福、王学斌、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张宇鹏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张宇鹏、李文静及张晓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